

臺中市南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停止補助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（受補助兒童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

因：

☐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☐其他 原因：（請說明）_____

故自_____年_____月起停止臺中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將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

如有虛報不實情形致相關權益受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溢領津貼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